## 附件2

## 繁峙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 别 | 条 件 | 响应级别 |
| 一般突发事件 | （1）造成3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造成10人以下重伤，或3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；（2）形成群体性事件，一次参与人数在3人以上、50人以下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；（3）旅游者5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，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；（4）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（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）的一般突发事件。 | Ⅳ级 |
| 较大突发事件 | （1）造成3人以上、1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造成10人以上、50人以下重伤，或3人以上、1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；（2）形成群体性事件，一次参与人数达到50人以上、100人以下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；（3）旅游者50人以上、2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，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；（4）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（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）的较大突发事件。 | Ⅲ级 |
| 重大突发事件 | （1）造成10人以上、3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造成50人以上、100人以下重伤，或10人以上、30人以下被困的突发事件；（2）形成群体性事件，一次参与人数达到100人以上、300人以下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；（3）旅游者200人以上、500人以下滞留超过24小时，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；（4）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（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）的重大突发事件。 | Ⅱ级 |
|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| （1）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（含失踪），或造成100人以上重伤，或30人以上被困的突发事件；（2）形成群体性事件，一次参与人数达到300人以上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；（3）旅游者500人以上滞留超过24小时，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；（4）其他涉及文化和旅游（包括相关文物等领域）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。 | Ⅰ级 |

**注：本预案所称的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（级），所称的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（级）。**